

# 中共保山市隆阳区委办公室文件

隆办发〔2019〕8号



## 中共隆阳区委办公室 隆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对保山市 2018年扶贫开发成效考核反馈问题 整改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区委各部委、区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区直各企事业单位、中央及省市驻隆单位：

《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对保山市2018年扶贫开发成效考核反馈问题整改方案》已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中共隆阳区委办公室  
隆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13日

# 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对保山市 2018 年扶贫开发成效考核反馈问题整改方案

2018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 月 1 日，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对保山市扶贫开发成效进行了实地考察，对考核发现问题进行了反馈。根据《保山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对保山市 2018 年脱贫成效考核发现问题的通报》（保开组〔2019〕3 号），经梳理，隆阳区涉及 7 个方面 24 项问题，为切实抓好整改，特制定如下整改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中央、省、市脱贫攻坚决策部署，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精准要求定措施、精准目标抓退出，压紧压实干部责任，举一反三全面整改，以问题整改推动干部作风大转变，全力补齐工作短板，确保如期实现脱贫摘帽目标，为与全国全省全市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坚实基础。

## 二、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 （一）责任落实不到位方面

1. 党委脱贫攻坚的第一责任落实不到位。县（市、区）党委和党委书记脱贫攻坚的主体责任还没有全面落实到位。

**存在问题：**主要表现在考核到的县（市、区）都不同程度的

存在脱贫攻坚工作在全局工作中还没有放到应有的重要位置，个别党、政主要领导的工作记录中，连续 80 天没有关于脱贫攻坚的痕迹记录；考核到的贫困县（区）党委没有按照“至少一月一次”的要求专题研究脱贫攻坚工作。

**整改措施：**一是健全攻坚机制。严格落实脱贫攻坚“一把手”负责制，区乡村三级书记一起抓，充分发挥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每月召开 1 次常委会，听取工作汇报，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每月召开 1 次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会，统筹推进全区脱贫攻坚工作落实。每月召开 1 次脱贫攻坚指挥部调度会，每两个月召开 1 次脱贫攻坚工作述职会，每季度召开 1 次现场会。区委书记、区长每个月至少有 5 个工作日用于扶贫。二是健全指挥体系。成立由区委书记、区长任双指挥长的隆阳区决战脱贫攻坚指挥部，成立 10 个专项工作组、4 个保障工作组，健全完善组织、责任、保障、奖惩、制度体系，制定《隆阳区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隆阳区 2019 年脱贫攻坚工作方案》，压紧压实各级责任，构建权责明晰、上下联动、运转高效的指挥体系。

责任领导：耿 梅、段生荣

牵头单位：区委办、区政府办

责任单位：区扶贫办，各乡镇（街道）

责任人：苏云波、丁 雪、杨俊波、韩保胜、杨会强，各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存在问题：**主要表现在县（市、区）落实各级书记遍访工作还有差距，部分县、乡党委书记2018年6月15日以前走访贫困村、贫困户也纳入了遍访统计，个别乡镇向考核组上报的遍访情况先后三次的数据不一致，且提供不出遍访工作情况的相关支撑材料。

**整改措施：**严格落实遍访工作要求。区委书记遍访全区所有贫困村，各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和村（社区）党组织书记遍访辖区内贫困户，根据遍访情况及时收集、整理、规范相关遍访材料（照片、会议记录、简报等）。

**责任领导：**耿梅

**牵头单位：**区委办

**责任单位：**区扶贫办，各乡镇（街道）

**责任人：**丁雪、杨会强，各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 2. 工作责任还没有真正层层压实。

**存在问题：**主要表现在考核到的各县（市、区）均不同程度的存在村干部和驻村工作队员对村情、贫情的分析不深入，对贫困群众的帮扶措施和帮扶成效了解不全面，个别地方的基层干部和驻村工作队员在配合考核工作中故意隐瞒存在问题，有的县级行业扶贫部门之间互相推卸责任，部门间的联动合力没有形成，有的工作出现了“责任落空”。

**整改措施：**一是压实各级责任。各乡镇（街道）、村（社区）主要领导是辖区内脱贫攻坚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行业部门主要领导对本行业脱贫攻坚工作负总责，坚持区级领导分片挂乡包村，区直部门主要领导包村、副职驻村、干部帮户，乡镇领导分片包村、干部包组帮户制度，脱贫攻坚期内，所联系乡村脱贫不脱钩。二是扎实掌握村情、贫情。3月中旬前，结合《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核实建档立卡户信息的通知》要求，组织乡村干部、驻村工作队开展1轮建档立卡户信息核实工作，重点组织好村、户的贫情分析，对村情、贫情进行再认识。三是抓实工作调度。每月召开1次脱贫攻坚指挥部调度会，根据情况确定参会范围，通报工作推进情况，研究、解决脱贫攻坚工作中的问题，分类对问题进行交办、督办。四是夯实保障基础。强化组织、纪律、宣传、保障四重保障，出台政策激励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总结、挖掘、推广和发挥先进典型的引导示范作用，强化督查推动工作按时序推进，对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工作履职不到位、工作不落实、效果不明显造成严重影响的追责问责。

责任领导：杨俊波

牵头单位：区扶贫办

责任单位：区纪委、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督查室、区联席办，各乡镇（街道）

责任人：杨会强、邓有荣、赵强、何鹭、徐得品、李建春，各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

整改时限：2019年3月31日前，长期坚持。

3. 驻村扶贫工作人员的选派管理有待加强。

**整改措施：**一是把好选派关。按照《关于加强贫困村驻村工作队选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坚持因村选人组队，按贫困村和已脱贫出列村3人、深度贫困村5人的标准派驻工作队，重点选派后备干部、年轻干部、有工作经验、熟悉农业农村工作的干部，工作队员优先安排到所在单位挂钩村；队长（第一书记）原则上选派区级机关、事业单位的科级干部或后备干部担任。二是把好监督关。发挥区驻村工作领导小组和乡镇驻村工作协调小组作用，帮助工作队解决困难。每月按10%比例电话抽查、每两个月按20%比例实地检查工作队履行工作职责，及时调整撤换因身体健康原因或不合格不胜任的工作队员，2019年1月已调换86人。三是把好评价关。认真开展“三评三讲”工作，每季度对驻村工作队员进行考核评价，工作队队长每两个月向区驻村工作领导小组、乡镇、派出单位述职，工作队员每季度向乡镇、村（社区）、派出单位述职。

责任领导：姚翔、王晓渊

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

责任单位：区联席办，各乡镇（街道）

责任人：赵强、李建春，各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 4. 贫困户扶贫小额贷款的获贷率不高。

**存在问题：**主要表现在县级主管部门和金融机构对扶贫小额信贷工作的重视程度不够、主动服务意识不强、政策学习宣传不到位，没有按照“原则上 10%”的比例足额安排风险补偿金，影响了银行放款的积极性和群众的获贷率；金融机构对扶贫小额信贷资金的回收风险顾虑较多，放贷积极性不高、主动服务不足；群众对扶贫小额信贷政策了解不多，主动申请、有效使用贷款的意识不强，贫困户扶贫小额信贷资金的获贷比例较低，贷款使用效益不高，回收风险已经显现，如：隆阳区已有几十户农户的扶贫小额贷款逾期未能回收。

**整改措施：**一是加大放贷力度。完善《隆阳区脱贫攻坚政策干部读本》中小额信贷政策内容，印发区乡村干部进行学习和入户宣传，扩大政策知晓率，确保申请扶贫小额贷款的贫困户获贷例高于 90%。二是加大配资力度。根据 2019 年度扶贫小额信贷实际放贷金额按照 1:10 的比例足额配足风险补偿资金。三是加大催收力度。由承贷金融机构牵头，区扶贫办、乡镇（街道）、村（社区）配合，梳理逾期贷款户名单并进行核查，对有能力还款但恶意拖欠的贷款户启动司法程序；对自身还款能力不足的贷款户延长贷款期限，留出还款缓冲期。对照《云南省扶贫到户小额贷款呆账代偿管理暂行办法》（云贫开办法〔2015〕196号）要求，对达到风险补偿标准的逾期贷款，启动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并用风险补偿金按比例进行偿还。

责任领导：杨俊波

牵头单位：区扶贫办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各乡镇（街道），区信用联社、中国邮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山市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山分行

责任人：杨会强、罗向前，各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

整改时限：2019年3月31日前，长期坚持。

#### **5. 对发现问题的整改不到位。**

**存在问题：**对2017年度的扶贫开发成效考核及各类督查、巡查、巡视发现问题的整改不彻底，整改工作没有真正做到举一反三、彻查彻改，类似性质的老问题整改后新问题又发生。主要表现在：关于“扶贫对象精准、帮扶措施精准、资金使用精准”方面的问题在过去的考核、巡查、督查中已经多次指出，但考核组发现同样问题在同一地方仍然存在。

**整改措施：**一是认真开展回头看。对2017年以来各级巡视、巡察、督查、考核发现、反馈的问题进行一次全面梳理，建立问题清单，逐项核查真实整改情况，建立问题整改台账，实销号管理。二是强化检查督查。将各级发现、反馈问题整改情况纳入对乡镇（街道）、区直部门月督查内容进行定期督查，并结合上级和区委阶段性工作要求开展不定期督查，对缺乏责任意识，整改问题搞选择性落实、象征性执行的相关单位、乡镇（街道）相关



责任人严肃问责。

责任领导：苏云波

牵头单位：区委督查室

责任单位：区扶贫办、区政府督查室，区直各部门，各乡镇（街道）

责任人：杨会强、徐得品、刘飞虹，区委七个督查组组长，区直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各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6. 部分贫困户的帮扶措施不精准。

**存在问题：**主要表现在产业帮扶措施没有真正做到因户施策，制定的帮扶措施落实不到位。

**整改措施：**充分发挥驻村工作队和挂户干部作用，开展“帮户干部入户七看”，按照“家底清、致贫原因清、帮扶措施清、投入产出清、帮扶责任清、脱贫时序清”的要求，找准致贫原因和影响贫困户脱贫退出存在的问题，围绕贫困户稳定脱贫的需要、发展产业的意愿，有针对性的制定帮扶方案，做到一户一办法，并按照帮扶方案逐条落实，精准施策，确保贫困户如期脱贫，收入持续稳定。

责任领导：杨俊波

牵头单位：区扶贫办

责任单位：区农业局、区联席办，各挂包部门，各乡镇（街道）

责任人：杨会强、杨晓平、李建春，各挂包部门主要负责人，各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

整改时限：2月制定帮扶方案，同步按照节令实施产业项目。

7. 产业扶贫资金的整合力度不够。

**存在问题：**各县（市、区）产业扶贫资金整合使用力度不足，资金投入统计口径不统一、统计不规范，农业、财政等产业扶贫资金管理部门之间的数据不统一，整合投入的产业扶贫资金没有达到“整合的财政涉农资金的30%以上”的标准。

**整改措施：**一是健全完善产业扶贫项目库。确保每个贫困村有1—2个产业发展项目，有条件的贫困户至少参与1—2个增收项目，产业项目100%覆盖有条件的贫困户。二是加大产业扶贫资金整合力度。确保整合投入的产业扶贫资金占整合的财政涉农资金30%以上。三是统一统计口径。严格按照《云南省产业扶贫工作考核办法》中对产业扶贫资金投入的指标解释进行统计。

责任领导：杨俊波

牵头单位：区农业局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扶贫办，各乡镇（街道）

责任人：杨晓平、罗向前、杨会强，各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二）贫困对象识别和脱贫退出仍然不够精准方面

8. 部分贫困户脱贫质量不高。

**存在问题：**主要表现在有的贫困户脱贫退出时收入不达标，存在巧算收入、把预期收入计为年度收入的情况；贫困户易地搬迁或危房改造尚未入住就退出的情况较多，有的贫困户脱贫退出时仍居住危房或因病、因学致贫问题没有完全得到解决，已脱贫户错退现象仍然存在，有的地方按照考核抽样计算，错退比例高达10%以上，特别是“已脱贫户居住危房导致错退”的问题相对突出。

**整改措施：**一是积极做好回退处理。及时对收入不达标、脱贫退出时仍居住危房或因病、因学致贫问题没有完全得到解决等情况摸底排查，举一反三，对经核实确属错退的，在国办系统开放后按程序进行综合回退处理。二是严格把好退出标准。严格按照“两不愁三保障”要求，坚持脱贫退出质量，不达标坚决不予退出。及时完善数据，确保国办系统数据、行业部门数据、贫困村、贫困户、贫困人口真实数据完全闭合。

责任领导：杨俊波

牵头单位：区扶贫办

责任单位：各行业部门，各乡镇（街道）

责任人：杨会强，各行业部门主要负责人，各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

整改时限：2019年3月31日前，长期坚持。

9. 部分贫困户的脱贫退出程序不规范。

**存在问题：**有的已脱贫户没有脱贫销号双认定表、没有危房

鉴定认定书，脱贫退出审核把关不严，档案材料不规范。

**整改措施：**一是严格脱贫程序。按照入户调查→村“两委”商议→村评议公示→乡镇（街道）核查公告→区审定销号程序开展贫困户脱贫退出认定，一个步骤不少、一份资料不少、一个签字不少。二是完善脱贫资料。对照户退出标准、户档案清单，协调行业主管部门，组织乡村干部、驻村工作队、挂包干部及时完善贫困户档案。

责任领导：杨俊波

牵头单位：区扶贫办

责任单位：各行业部门、各挂包部门，各乡镇（街道）

责任人：杨会强，各行业部门、各挂包部门主要负责人，各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

整改时限：2019年3月31日前，长期坚持。

10. 贫困户对帮扶措施不认可。

**存在问题：**主要表现在部分已脱贫户对帮扶措施和帮扶成效不认可，对脱贫退出不认定，对脱贫攻坚的满意度不高。

**整改措施：**一是加大政策宣传力度。采取“大喇叭”定时播放、干部面对面解读等方式，将脱贫攻坚政策原原本本宣传给贫困群众，准确告知贫困群众已享受政策。二是加大因户施策力度。针对致贫原因，结合家庭人员结构，与贫困群众共同商定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帮扶措施。三是加大遍访力度。驻村扶贫工作队每月遍访贫困户，每季度遍访非贫困户；帮户干部每月不少于2次走访

挂钩贫困户。**四是**建立其他问题库。采取座谈会、入户走访等方式，摸清、分类梳理群众反映较为突出的问题，制定认领清单，建立其他问题库，实时对问题库中的问题解决进行过程管理。

责任领导：杨俊波

牵头单位：区扶贫办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责任人：杨会强，各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 （三）帮扶措施不够精准方面

#### 11. 项目安排不够精准。

**存在问题：**考核到的部分县（市、区）都不同程度的存在部分贫困户的帮扶项目与贫困户的致贫因素、发展需求不匹配；产业扶贫项目大水漫灌、简单施策的情况仍然存在。如：有的贫困户产业扶贫措施是简单的养殖2头生猪，产业发展对贫困户增收脱贫带动效果较差；有的贫困户的帮扶措施是简单的发展种植业、养殖业，缺乏产业发展的具体措施计划。

**整改措施：**一是针对致贫原因定项目。逐户分析贫困户致贫原因，分类梳理汇总，根据具体原因，采取不同的帮扶措施，安排不同的项目。二是针对发展需求定项目。通过对全区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监测，排查贫困户收入是否稳定；排查贫困户是否有产业覆盖、产业是否稳定，摸清需要产业扶持的贫困户底数和产业发展意愿。完善项目入库，同步按照节令实施产业

项目，确保产业项目 100%覆盖有条件发展产业的贫困户。三是针对实施成效定项目。将扶贫项目资金安排使用精准度纳入督查巡查和扶贫成效考核重点内容，及时督促整改针对不精准、不匹配问题。对扶贫效益好、群众满意度高的项目，优先安排使用扶贫资金；对前期工作不实、虚报乱报、套取骗取扶贫项目等行为，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责任领导：杨俊波

牵头单位：区农业局

责任单位：区扶贫办，各乡镇（街道）

责任人：杨晓平、杨会强，各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

整改时限：2019年6月30日前

12. 项目库建设不够规范。

**存在问题：**考核到的县（市、区）都不同程度的存在“户户清、施工图、项目库”的建设不到位，项目建设的规划不够科学合理，项目建设的审批、管理不规范。如：隆阳区所有区级“项目库”中的项目都由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复实施，与区级“项目库”管理要求不相符。

**整改措施：**一是严格按程序办理。对项目库中的项目以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批复，对以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复实施的及时更正。二是强化入库项目审核。再开展一轮项目库建设，入户调查核实完善项目库。按照项目库动态管理原则，坚持成熟一批入库一批，做到有进有出、适时更新，提高入库项目科

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切实提高项目库质量。

责任领导：杨俊波

牵头单位：区扶贫办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各乡镇（街道）

责任人：杨会强、曾如德，各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13.“万企帮万村”有差距。

**存在问题：**考核到的县（市、区）都不同程度的存在有的深度贫困村没有企业结对帮扶的问题。

**整改措施：**截至2018年11月4日，全区112个贫困村分别于65个民营企业签订了村企帮扶协议，100%实现了村企结对帮扶。帮扶企业通过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技能帮扶、捐赠等形式，共计投入资金物资1000万余元，受益贫困群众达2.03万人。参与村企结对的65个企业已全部进入全国“万企帮万村”行动台账，台账管理权限在全国工商联，因后台系统中未将隆阳区2018年新增加的贫困村全部录入，导致有50个贫困村未录入村企结对信息。区工商联已向市工商联汇报并请求帮助协调，待全国“万企帮万村”行动台账后台信息完善后，及时补齐村企结对信息。

责任领导：廉云涛

牵头单位：区工商联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责任人：张连柱，各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 （四）项目建设和资金管理有待加强方面

##### 14. 部分项目资金拨付不及时。

**存在问题：**主要表现在扶贫资金滞留量大，资金拨付不及时，扶贫资金的使用管理有待加强。如：隆阳区在考核组到达后的其中1天时间内下拨扶贫资金1.2亿元，不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也不符合扶贫资金管理的要求。

**整改措施：**一是加速下达资金。严格落实省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相关规定，按照《云南省贫困县实质整合操作规范》要求，区财政局收到上级资金指标3日内或当月1日、16日，函告区扶贫办及时从脱贫攻坚项目库及年度实施方案中，分批按照“区分轻重缓急，优先保障脱贫退出”的原则制定项目计划。项目计划下达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下达至相关部门或实施主体。二是加强监督检查。重点围绕项目建设进度、资金拨付使用、财务资料等组织开展自检自查，3月、9月开展财政扶贫资金专项检查，督促行业部门落实对归口扶贫资金的项目管理、资金使用和绩效评价的主体责任。三是加大业务培训。2月、8月开展财政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及资金管理培训工作。

责任领导：区政府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各乡镇（街道）



责任人：罗向前，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人，各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15. 部分项目实施进度慢。

**存在问题：**考核到的县（市、区）都不同程度的存在易地扶贫搬迁建房进度慢，旧房拆除复垦率不高；易地扶贫搬迁对象识别仍然不精准，有的搬迁点搬迁对象还没有完全确定。

**整改措施：**一是落实“双点长”制，加快安置房建设及搬迁入住扫尾工作，完善安置点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按照易地扶贫搬迁入住标准，做到真搬实搬（窗帘挂着、人要住着、饭要煮着、灯要亮着）。完成审计工作，项目验收及档案完善工作。二是加快旧房拆除。摸清拆旧区旧拆除出和复垦复绿底数，结合时令及时启动复垦复绿，按时完成项目实体工程及验收。三是确保搬迁对象精准。按照“六类区域”确定易地扶贫搬迁对象，坚持“退一补一”原则，及时调出、补入易地扶贫搬迁对象，做好痕迹台账，系统开放时，准确录入到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和省易地扶贫搬迁信息管理平台，确保搬迁对象精准落实到点到户到人。

责任领导：陈民萱

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隆阳分局、区扶贫办、区审计局，各乡镇（街道）

责任人：曾如德、闵雪峰、杨会强、袁英，各乡镇（街

道) 党工委书记

整改时限：2019年6月30日前。

**存在问题：**考核到的县(市、区)都不同程度的存在农村危房改造建设进度慢，农村危房鉴定程序不规范、标准不统一，危房鉴定中多以“安全稳固”为标准，对能“遮风避雨”的标准兼顾不足等问题。

**整改措施：**一是加快工程建设。严格按照“安全稳固，遮风避雨”标准要求，按照区级验收组入户核查提出的整改意见，对照户存在问题抓好整改完善，对未完工的及时组织项目扫尾，加快在建农房建设进度及时组织实施未开工项目，并完善初验，全面完成区级验收工作。对新识别四类重点对象的农村危房，于识别后5天内启动危房改造工作。二是规范鉴定程序。由住建局牵头组织鉴定工作，严格按照《农村住房危险性鉴定标准》(JGJ/T363-2014)、《云南省农村危房认定指南(试行)2017》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按程序开展鉴定，完善鉴定信息，确保认定准确。三是完善档案资料。严格按照《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农村危房改造建设程序和认定标准的通知》(云建村函〔2018〕199号)要求，对照“一户一方案”档案目录归集完善户档案资料。

责任领导：丁学龙

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责任人：孔祥瑞，各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

整改时限：2019年2月28日前完成验收工作，6月30日前全面完成。

#### （五）就业和产业扶贫成效有待提升方面

##### 16. 就业扶贫措施落实有差距。

**存在问题：**考核到的县（市、区）都不同程度的存在就业扶贫的部门责任落实不到位，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的政策宣传、组织引导和补贴政策落实有差距，就业扶贫的组织化程度不高，多以当地临时务工就业为主，向市外、省外转移输出劳动力较少，转移就业扶贫成效不大。特别突出的表现在：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的组织化程度不高，多数贫困村的劳务输出专业合作社运行水平较低，组织带动能力不强，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的政策宣传、组织引导和补贴政策落实不到位，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人员较少。

**整改措施：**一是加大政策宣传力度。采取发放宣传册、微信公众号推介、互联网宣传等方式，依托村（社区）干部、扶贫工作人员和帮户干部，将就业扶贫政策宣传给贫困劳动力和用工企业、劳务中介，及时兑付奖补资金。二是加大就业组织化力度。以户为单位，摸清贫困劳动力就业现状、培训需求和就业意愿，形成未稳定就业贫困劳动力培训需求清单和就业需求清单；按行业工种将培训任务分解给相关部门，对接企业开展“订单式”培训；培训结束后“匹配式”推荐就业，或经企业鉴定合格后直接组织贫困劳动力到相应企业就业。重点依托沪滇劳务协作机制，加大贫

困劳动力劳务输出力度。确保培训每个有条件的贫困劳动力 1 次，为未实现稳定就业的劳动力至少提供 1 次就业机会，实现每个有劳动力的贫困户至少有 1 人稳定就业。

责任领导：丁学龙

牵头单位：区人社局

责任单位：有培训任务的行业部门，各乡镇（街道）

责任人：有培训任务的行业部门主要负责人，各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

整改时限：2019 年 3 月 31 日前，长期坚持。

17. 新型经营主体对贫困户的带动能力不强。

**存在问题：**考核到的县（市、区）都普遍缺乏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新型经营主体带贫、扶贫机制不完善，贫困群众从新型经营主体获得的收益不高，投入新型经营主体的资金经营回报率较低，群众对入股新型经营主体的经营管理情况不关心、不知晓，扶贫信贷资金投入龙头企业的使用管理存在风险。如：出现了投入龙头企业的扶贫小额信贷资金逾期未能还贷。

**整改措施：**一是加快培育新型经营主体。提高农业产业组织化程度，构建“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农户”的生产经营机制，落实新型经营主体扶持政策，2019 年新增 4 户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新增省级龙头企业 2 户，新增农民专业合作社 60 个。二是加快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对覆盖贫困户的合作社运行情况进行摸排，对运行不规范的制定方案进行指导。采取股民大会或公式公告的方

式，督促新型经营主体公开经营管理情况。推广股份合作、订单帮扶、生产托管等模式，确保每一户有劳动能力、产业发展意愿的贫困户 100%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立合作关系，实现与新型经营主体建立利益联结机制的贫困户收入增幅 100%超过全区农民人均纯收入增幅。三是加快规范扶贫信贷资金管理。按照云南省小额信贷扶贫管理办法，严格审核客户准入资质，加强贷款调查，杜绝涉及民间借贷和用途不真实贷款授信业务，杜绝户贷企用。

责任领导：杨俊波

牵头单位：区农业局

责任单位：区供销社、区财政局、区扶贫办，各乡镇（街道）

责任人：杨晓平、李军鸿、罗向前、杨会强，各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 （六）教育扶贫、健康扶贫和兜底保障政策落实不到位方面

18. 贫困家庭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控辍保学工作有待加强。

**存在问题：**考核到的县（市、区）都不同程度的存在控辍保学的联控机制不健全，扶贫部门与教育部门提供的辍学学生数据不统一，仍有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辍学现象。

**整改措施：**一是健全控辍保学联动机制。加强“双线六长”控辍保学机制，层层签订控辍保学目标责任书，“区长、乡长、村长”“局长、校长、家长”共同负责，完全责任链条。二是健全辍学动员反应机制。各乡镇（街道）排查辖区内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

童就学情况，建立辍学学生名册，发现辍学第一时间动员返校，适时发放“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违法行为告知书”“辍学学生劝返通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三是落实教育资助政策。统筹用好现行教育惠民政策，实施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做到教育扶贫政策覆盖所有贫困学生家庭，确保贫困家庭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无辍学，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无因贫辍学。

责任领导：车加助

牵头单位：区教育局

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各乡镇（街道）

责任人：张文学、张祚仁，各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19. 健康扶贫政策落实不到位。

**存在问题：**考核到的县（市、区）都不同程度的存在家庭医生“有签约无服务”的问题，有的贫困人口住院自费比例较高，报账比例没有达到政策要求，有的贫困人口患大病的医疗负担较重。

**整改措施：**一是做细做实签约服务。开展培训提高乡村医务人员服务能力，对长期外出人员实施电话随访服务，及时将入户随访服务信息录入系统；新识别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在识别后5日内全覆盖；对高血压、糖尿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每年提供1次健康检查、不少于4次面对面随访评估和健康指导等服务，督促肺结核病患者规律服药，确保四类人员管理率达90%以上；落实慢病签约长期处方和处方延伸的药物政策，减少群众往返。二

是用足用好保障政策。贫困人口全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和兜底保障范围，确保贫困人口门诊、住院治疗费用的实际报销比例达到《云南省健康扶贫 30 条措施》要求。严格控制医疗费用，全面实现贫困人口区域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先诊疗后付费”和“一站式”即时结算，个人年度支付的符合转诊转院规范的医疗费用不超过当地上一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住院自付部分不超过 10%，减轻贫困患者看病就医负担。

责任领导：车加助

牵头单位：区卫计局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各乡镇（街道）

责任人：王先飞、杨从明，各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 20. 兜底保障政策落实不精准。

**存在问题：**考核到的县（市、区）都不同程度的存在兜底保障对象识别不精准，资金发放和数据信息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如：有的乡镇享受“五保户”政策的农户有子女，有的已经死亡的“五保户”“低保户”仍然发放保障资金；有 97 户在扶贫系统里面标注为“低保贫困户”的低保收入为“零”。

**整改措施：**一是严格动态管理。对照特困供养人员标准进行全面筛查，及时调出子女有赡养能力的特困供养人员；实行“特困供养人员”“低保户”死亡月报告制度，及时取消死亡人员的相关待遇。二是健全信息共享比对机制。及时更新、完善各类对象信息，

对低保情况进行信息比对，比对结果报扶贫办备案，系统开放后进行标注。

责任领导：李维增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责任单位：区扶贫办，各乡镇（街道）

责任人：甫润菊、杨会强，各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 （七）基础工作有待加强方面

##### 21. 总结宣传不到位。

**存在问题：**考核到的县（市、区）都不同程度的存在对脱贫攻坚的有效做法、典型经验总结宣传不够的问题。

**整改措施：**一是强化政策宣传。依托区级媒体平台、各级宣讲团、村村响“大喇叭”工程等载体，在区级主要媒体平台继续开办好脱贫攻坚系列专题专栏，在重点时段、重要节点开展宣传报道。二是强化经验总结推广。按照“一月一主题”要求统筹策划宣传报道，分季度组织媒体记者深入基层一线采访报道，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持续开展“一兵三户四村”评选表彰活动，宣传表彰自强不息、自力更生脱贫致富的先进事例和先进典型，用身边人身边事示范带动贫困群众。三是丰富群众生活。结合村寨文化氛围营造、送戏下乡等活动，制作编排一批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艺术作品进行展演。



责任领导：刘 萍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区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局、区扶贫办，各乡镇（街道）

责任人：何 鹭、张 海、杨会强，各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6月底前制作完成脱贫攻坚宣传片。

22. 干部作风有待加强。

**存在问题：**少数基层干部的担当精神不足，对脱贫攻坚工作存在水到渠成、应付交差的思想，工作热情和干劲不高，工作严谨细致不够，认真负责的态度不强。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教育培训。每年分类举办区乡扶贫系统、区直行业部门、驻村扶贫工作队、贫困村村干部和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致富带头人、实用人才等培训班1轮以上，组织干部反复学、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开展区情、乡情、民情教育，把干部的思想认识统一到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的决策和部署上来。1月底前开展1次党建扶贫双推进培训。二是严格责任追究。对未按节点完成工作计划，一次的通报约谈；二次的召回分管领导；三次的分管领导就地免职，召回主要领导；四次的主要领导就地免职。三是营造干事氛围。严格落实《关于建设忠诚干净担当高素质干部队伍 激励党员干部在一线建功立

业的实施意见（试行）》和村干部绩效分层管理考核办法，建立完善科学考核评价机制、激励机制、容错纠错机制，旗帜鲜明为敢于担当的干部担当、为敢于负责的干部负责。

责任领导：王晓渊

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责任人：赵强，各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 23. 档案资料管理有待加强。

**存在问题：**考核到的县（市、区）都不同程度的存在部门之间的信息数据不统一的问题。

**整改措施：**组织涉及扶贫系统数据信息的主责部门，每2个月对行业信息数据和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数据进行1次核查比对，每次核查比对结果于次月5日前报送区扶贫办，系统开放后及时更新。

责任领导：杨俊波

牵头单位：区扶贫办

责任单位：各涉及扶贫系统数据信息的主责部门，各乡镇（街道）

责任人：杨会强，各涉及扶贫系统数据信息的主责部门主要负责人，各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存在问题：**考核到的县（市、区）都不同程度的存在档案资料不够严谨规范。

**整改措施：**1月底前，按照省市要求完善制发区、乡、村、户档案清单及归档标准。2月底前开展全区第一轮档案自检自查，摸清区、乡镇（街道）、区直部门、贫困村、贫困户档案规范管理情况。4月底前，完成主责部门、贫困乡镇、贫困村、贫困户各1个区级试点工作，每个乡镇确定1个村、每个村至少确定1户贫困户为乡级试点；5月底前，分级召开现场会推进档案达标工作，指导完成区、乡镇（街道）、区直部门、贫困村、贫困户档案规范整理；9月底前，组织开展全区第二轮档案自检自查，差缺不漏，补齐区、乡、村、户和区直部门档案管理短板，确保达标。

责任领导：车加助

牵头单位：区档案局

责任单位：各行业部门，各乡镇（街道）

责任人：各行业部门主要负责人，各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

整改时限：2019年9月底前。

#### **24. 检查督查有待规范。**

**存在问题：**个别县（市、区）检查督查深入实际不多，发现问题不足，督查成效不明显。

**整改措施：**对脱贫攻坚工作实行“一月一督查、一月一通报、一月一运用”。采取“听、查、看、议、访”等方式，开展定期督查

和不定期督查、综合督查和专项督查，对脱贫攻坚牵头单位落实牵头工作情况、责任部门和乡镇（街道）工作推进情况、存在问题进行交办、督办。实行问题清单双交办，督办整改情况和领导要求落实情况，实行问题台账销号管理，对未完成阶段性工作任务和年度工作任务的，按照相关要求和规定处理相关责任人。

责任领导：苏云波

牵头单位：区委督查室

责任单位：区政府督查室、区扶贫办，各乡镇（街道）

责任人：徐得品、刘飞虹、杨会强，区委七个督查组组长，各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 三、工作要求

（一）端正态度抓整改。从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对保山市的扶贫看成效考核初步反馈问题中看出，隆阳区脱贫攻坚政策落实、责任落实和工作落实中还存在差距和不足。抓好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直接影响全区脱贫攻坚目标能否如期实现。各乡镇（街道）和区直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抓整改落实的责任感和紧迫感，高度重视存在问题的整改，真正做到对问题全面排查、彻底整改，照全区的统一部署，推动整改工作落实到位。

（二）举一反三抓整改。各乡镇（街道）对存在的问题要全面认领，主动对号入座，针对反馈问题做到举一反三、由点及面，全面深入排查存在问题，确保类似问题全面发现、全面整改。要

通过全面排查建立问题清单，明确整改责任和整改时限，有效制定整改方案，限时销号抓好整改，解决一个、销号一个、巩固一个，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落实。乡镇（街道）、部门整改方案在本方案下发5日内报区扶贫办。

（三）强化督查抓整改。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将把反馈问题的整改情况纳入2019年扶贫开发成效考核的重要内容，确保问题整改落实到位。区纪委（区监委）、区委组织部、区委督查组要加大对整改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力度，推动存在问题的整改落实，对整改责任不落实、问题整改不到位的，要严肃追责问责。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将整改情况纳入日产工作督促指导的重要内容，加强统筹协调，做好指导服务，强化督促检查，推动问题整改落实。

